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陆廷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拟聘任聂婷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聂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庞金伟_____

孙冬喆_____

乐嘉锦_____

2023年 月 日